

网趣

微观

汤姆除了抓老鼠什么都会

灰太狼除了抓羊什么都会

他会击剑,会玩乐器,大提琴、小提琴、鼓、小号、萨克斯、吉他样样精通,会射击,会做饭,还会弹钢琴,会插花,没事搞一些小发明,跳舞也很棒,迪斯科、爵士舞都跳得不错。他还会自己清理房间,会游泳,会荒岛求生……你一定以为说的是“男神”吧。其实,他就是那只除了抓不到老鼠什么都会的汤姆猫。

与汤姆猫一样,灰太狼也掌握了很多了不起的技能。灰太狼会机械工程,会修理,会设计,会空间转移,会改造,会电气焊,会格斗术,会编程,会厨艺……除了不会抓羊,灰太狼什么都会。

最近,完成了“大头儿子家到底多有钱”的科学考证后,网友发现,其实这世界上有两个最神奇的物种,就是汤姆猫和灰太狼了,他们都掌握了普通人无法企及的技能,近乎完美,却在一个问题上死磕,让人心疼不已。

灰太狼分分钟造一栋外景别墅,火箭飞机什么的,谁敢说 he 无能?一旦探讨起汤姆猫和灰太狼的技能,不少人纷纷前来膜拜。网友“囡因”说:“看完汤姆猫和灰太狼的技能,他们在我心中的形象瞬间变得很高大。”

网友“望采纳”说:“当年带着好奇心看动画片,可是看多了就开始心理不平衡了。不知道是自己腹黑,还是一直心理阴暗。对于汤姆总是被杰瑞戏弄,灰太狼总是被喜羊羊欺负之类的动画片总是很反感。其实有时候,我觉得他们很可怜的。”

还有网友为汤姆猫和灰太狼支招:“可以让汤姆去抓羊,灰太狼去抓杰瑞,完美解决双方的困境。”网友“牛在此”补充:“光头强表示不服,他也是全能型。除了打不过熊,其余都会。”

原先只想跑5公里

结果跑了一个马拉松

春天是适合跑步的季节。朋友圈里,晒每天跑步路线的人越来越多,很多人都坚持跑步。到底为何去跑步,跑步又改变了什么,每个热衷跑步的人心中都有一把尺子。@笑浪花:现在坚持两年了。1.我清楚地记得第一次到操场上跑了2圈,一共800米就累趴了;2.那时候每天早上去操场上跑,在很长一段时间最多只能跑3圈,甚至听不完一首歌;3.那时候没办法想象,一口气跑20分钟是怎么样的一种体验;4.一个人跑的时候真的很无聊,不停地迈步、摆臂;5.有时候也会很想哭,问自己一切都是为了什么!

回过头去看看自己最初的目标,才发现原先我只想跑5公里,不知不觉,跑了一个马拉松。

@蒙子:跑步带给我的是一种纪律性的生活。跑步的人会越来越温和,也越来越沉得住气,越来越专注于工作学习上的目标。

@沈长:跑步这件小事,现在想想不知不觉就上瘾了,跑步之前是个标准的胖子,身高175cm,体重90公斤,患有严重的宅男症和拖延癌,一直宅到都觉得快发霉了。突然有一天就醒悟,不能这么浪费大好的青春,于是,进行最简单的跑步运动。

去年冬天,改变也就发生了。所有的衣服裤子全部重新买,以前的全部太大,太肥。现在体重72公斤。

热帖

别以为你很懂强迫症

在很多人眼中,“强迫症”就是见不得不整齐的工具、凌乱的房间以及处女座。事实是,强迫症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,千奇百怪,有的还很搞笑。不信?看看这些网友分享吧。

强迫症的日常

@没想好叫啥先就这吧:出门前电量一定100%!

@高佳同学:走在路上,总会以为钱包被偷了,然后打开包检查。(路上就一直这样循环)

@xiaokuan:我不信只有我一个人这样:1.杯底的水不喝;2.未读信息必须全部点开;3.手机App更新提醒必须第一时间更新;4.打麻将必须都正着放,顺着放;5.睡前都会检查一遍门锁好没;6.走夜路总怀疑身后有人,然后回头看一下。

@戴上眼镜看小说:每次出门,门锁好以后,下了两层楼梯,都不能确定自己有没有锁门,于是返回确定门到底锁了没。

@阡坠:每次上课前做课前准备都会把书放得整整齐齐地靠边,不然就不离开座位。

@宋宋宋阿苒:上厕所必须带手机,如果没带手机,就会把沐浴露和洗发水瓶子上的字全部看几遍。

@Hsia622172:每晚睡前都会翻看自己的QQ、微信、微博,未接来电、短信,只要有显示未读的要全部读完!还有每晚都会看自己的微博说说,然后删东西。

@香H喔喔:很多,比如听到一个人读错一个读音,我就会反复重复这个音来确认我读的是对的,最后导致这个音不会读。

@一壶茶酒:吃饭要吃得一粒都不剩!

@ZZZZZ张宝贝:笔芯一定要用到一点都不剩。

@栗子茶-:收拾好书包一定要再看一眼,写完作业一定要检查漏写了没。

@X九子A:有一天感冒了去打点滴,我叫医生帮把我两只手一起打上针。

@张温暖sunny:洗澡必须搓三遍澡。

@文艺集:疤必须得抠了,



鞋带一定要一样长,衣服带子一定要对称。

强迫症里的奇葩

@SoumnsMin:和室友一起睡觉时,一定要和她呼吸节奏一致。

@我是个大脸盘子:打算今天或者最近吃的东西,哪怕撑死了也要吃完。买东西喜欢帮别人理货,一样颜色种类,但我不是处女座!买东西付款的时候喜欢双数,如果是单数就还价,还不了就不买!

@波妞的小红裙:坐公交车的时候不喜欢抓扶手,总觉得抓完下车的时候手上都一股扶手味儿。

@大姐同学:别人坐了我的凳子,必须要垫本书我才会坐。

@-阿语-:上学时发的新书一定要360度无皱痕,不然就要去换,设置闹钟一定要看过三四遍确认。

@阿味子-LJQ:我要走在别

人的右边或者中间。

@唯红瞳子:挤牙膏从尾挤到头;书要从小到大批。

@若-silly:看书,不论是什么书,开始看就要一口气看完。早上起来,不刷牙就不说话。看中的东西,不知道选哪个时,要么都买了,要么都不买。

@L5哈N:饭碗必须要某个花纹对应得上,不然很难受!

@幸福-说好的:不管拿谁的苹果手机,如果他开了多个应用,我一定要把应用一个个关掉……不管玩谁的电脑,一定要用安全卫士彻底清理一遍别人的电脑。

@拥抱海洋你的心:看到有人的白发头露出来,忍不住帮他拔掉。

@凯的味道源知道:同学吃早饭把牛奶洒到我稀饭里,我二话不说拿起我的牛奶就开始继续洒,边洒边说:“哎呀你洒就洒嘛,好歹给我弄匀点,你只洒半边让我这种强迫症怎么办?还要我自己动手!”

(据《现代快报》)

爸妈的“出厂设置”可能出错了

出处:知乎

“有没有什么事情让你觉得自己的父母很奇葩?”知乎上的这个话题,吸引了很多网友参与讨论,网友晒出了不少机智的答复。

“奇葩”并不是贬义词,每个人都爱自己的父母,但偶尔也会有争吵和不理解的时候。看问题的角度不同,我们无法说服对方,也并不打算改变。

@张晓哈:我觉得我们家出厂人物设置真的有误。从小到大,别人家长都要小孩学学学,我爸妈就一直让我玩玩玩,必须玩,必须去游乐场坐最刺激的过山车,必须去旅游,玩得精疲力竭也还得玩。

高一期末考试我妈让我缺考一门,去欧洲找我爸,玩到最后痛哭流涕要回家真的不想玩了,求你了玩玩不动了。我爸还要我坚持玩下去!让我在大街上暴走感受欧洲的建筑!让我去博物馆玩!

有两个月,当时我爸在国外工作,我妈去香港进修,我一个人住家里,成绩突飞猛进。老

师问我找补习班了吗?我说没有,心想,只是这两个月我爸妈没在家拖我后腿而已!

@小农人:15岁我第一次自己出门旅行,去西安。一个高中生背着个书包跨省旅行。那还是个月传呼的年代啊,其中有一天,我去了计划外的地方没有跟家里联系,终于给我妈打电话的时候,我妈居然说:“你自己好好玩儿嘛!你不在我们好自由哦!什么?还有钱?那就多玩儿几个地方再回来吧!我们帮你请假!哎呀不说了我们要出门了,再见!”

@张梓寒:从高中开始,老爸就鼓励我谈恋爱。身边其他同龄人谈恋爱都被父母打压,只有我可以光明正大地进行。你们以为这样子我就有男朋友了?作为一个叛逆的妹子,果断没有听他的话,当时觉得我真是机智啊!然后就单了这么多年。

我去参加同学的生日会,老爸派弟弟跟踪我!知道我是怎么发现的吗?当我正无忧无虑连蹦带跳地路过马路边一排汽车的时候,从后视镜中看到

了弟弟那张脸!我突然转身冲着老弟走过去,他躲闪不及被逮个正着,只能老实交代。我出了多一倍的钱,他回去了。

@史诗级白菜:初中那会流行大头贴,作为从小不缺女朋友的,当然不能落伍。小小毛贼何等大胆,当年我是亲着女朋友照的。回头拿大头贴去学校得瑟了好久。不久后的一天,当我愉快地回到家中,看到老妈坐在客厅,手中拿着一小叠东西反复查看,严肃认真,面带不解。作为一个孝顺懂事的好孩子,第一时间我就冲过去。

果然,老妈看到我如此孝顺,紧锁的眉头舒展开来,递过手中物件。呵呵,你们怎么会猜错呢……可不就是我那作死的大头贴。当时我心中万念俱灰,然后……我们来到了那家小店门口。娘说,等着,之后径自步入。仿佛等了好多个世纪,在我即将绝望之时,她终于走了出来,脸上洋溢着孩子般的微笑。不等我开口,老妈已凑了过来,拿着一摞大头贴问我:美不?

哦,最后?她似乎忘了我大头贴的事呢。

有个热门App找我约爱情故事,500元一篇,杂志上发过的也行。这年头肯花钱买字的网媒着实不多,我欣然找了两篇给他。

主编看了,说结局过于美好,不合适。于是我又找了篇悲惨点的。主编还是不满意:虽然文章很好看,过程也有痛点,但最后的落脚点还是太正能量,太正经。

“你有不那么正经的吗?”主编问。

我默默回想了下,还真没有。这些年一直主攻杂志,而杂志最喜欢的故事就是温暖有爱、教人学好的,我也在这根指挥棒下,打磨出了一身闪闪发光正能

日志

走向冷宫

的正能量

□李月亮

量。

谁想如今风气一转,正能量成缺陷了。我不服,跟主编探讨,正能量有啥不好?他说不虚心,不残酷,不真实,没有代入感,我们的读者都年轻,正能量的东西看得腻了,内心抵触。

我相信主编的眼光。网媒的每篇文章都有明确的点击量和转发量,他做这么久,一定早炼出了火眼金睛,晓得什么文章最迎合市场。迎合市场而非引导市场,是网媒的共同特征,大家都在拼点击量,拼粉丝数,再好的文章,大伙不爱看,也必被抛弃。这自然不是好现象,但你能怪罪谁呢,新媒体竞争如此激烈,得粉丝者得天下,你要求别人高大全,人家做黄了你负责吗?

上次还有个粉丝百万的微信公众号主编找我约稿,我挑了篇自己比较满意的给他。结果主编扫了眼开头就受不了了,说,不行不行,太有文化了,读者看不懂。我说你太低估读者智商了。主编说,就算能看懂,读者也不愿意费那么大力气看,找轻松点的。我遂找了篇写明星的娱乐稿给他。他赞赏:就这种,有多少要多少!

后来我翻了翻那家公号,确实,类似“女人嫁谁都后悔”、“王菲是怎么让谢霆锋上瘾的”这样的文章,篇篇点击超十万,而余光中、林语堂的美文,则定格在三万左右。我跟主编聊起,他说,我发老作家的稿子,也是为了提高公号的品位,但在多数读者看来,他们真的都过时了。又劝我,你还不老,要转型啊。

我当即有种差点被时代抛弃的危机感。真是细思极恐。

这段时间,我一个网络写作班讲课。学生都是成人文学爱好者,对在报刊发表文章有强烈渴望。之前我一直全力以赴给大家传授发稿技能,其中就包括要正能量,要有深度,要不低俗……现在想想,我不会是在陷害纯真的同学们吧?

过去我一直以为,从纸媒到网媒,变的只是阅读平台而已。现在看来,不同的平台,带来不同的取向,平台换了,需求也大大地变了。网媒时代,好文章是一回事,受市场欢迎的文章是另一回事。微信公众号里最受追捧的,是鸡汤、八卦、养生常识,要新鲜、轻快、爽文过瘾……

几位有文学情怀的同学问我,怎么办?我们要不要对市场妥协,写俗的?

我思忖良久,答,你若实在渴望看到自己的文章满天飞,就写,但同时,你必须得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好文字,知道文字的命脉在哪里,因为真正的好东西,就算被暂时抛弃,也会在角落里闪闪发光。